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补充申报2019年度软科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安排，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申报一批2019年度软科学项目，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凡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具体要求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2.每个项目负责人2019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已申报过2019年度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要求。

1.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申报通知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

2.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须真实客观。

3.不受理涉密项目。

4.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上申报要求和补充申报指南要求，附件材料均需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并作为纸质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二、申报流程

2019年度软科学项目补充申报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mgl.scst.gov.cn/)，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申报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和上传附件、提交并导出打印申报书（申报书模板错误或与网上申报书不一致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前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和网上提交。申报单位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将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推荐单位（指各市州及扩权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推荐权限的单位）。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出具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可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包括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经费、申请经费）。在网上申报日期截止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核和网上提交，并将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盖章）、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1份，切勿使用合页夹装订）统一报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三、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4时。“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4月3日24时自动关闭。

（二）项目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书报送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2019年4月8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单位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和纸质申报书报送至科技厅，截止时间：2019年4月10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四川省科技厅506室。

五、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彭晓红028-86716019；卢忠伟028-86668420。

（二）申报流程咨询。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杨丽平028-86663469；屈  智028-86671416。

（三）技术支持热线。

张  波028-85249950；彭  杰028-68187980。

附件：2019年度软科学项目补充申报指南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20日